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

上課資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上課目錄

01. 優採辦法簡報大綱	第 01-19 頁
02. 優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	第 20-24 頁
03. 優採辦法修正條文	第 25-27 頁
0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第 28-30 頁
05. 優採辦法 FAQ 問與答	第 31-36 頁
06. 優採辦法相關條文釋義彙整	第 37-40 頁
07. 審計部查核缺失表	第 41-42 頁
08.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彙整表	第 43 頁
09.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統計報表	第 44-46 頁
10. 義務採購單位查填優採執行情形缺失參考案例	第 47-50 頁
11. 優採辦法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第 51-53 頁
12. 新版義務採購單位系統操作手冊	第 54-77 頁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 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 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
-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本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 三、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團體庇護工場

- ▶ 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平台擁有機構商店(<https://ptp.sfaa.gov.tw>)

機構商店查詢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查詢

商品查詢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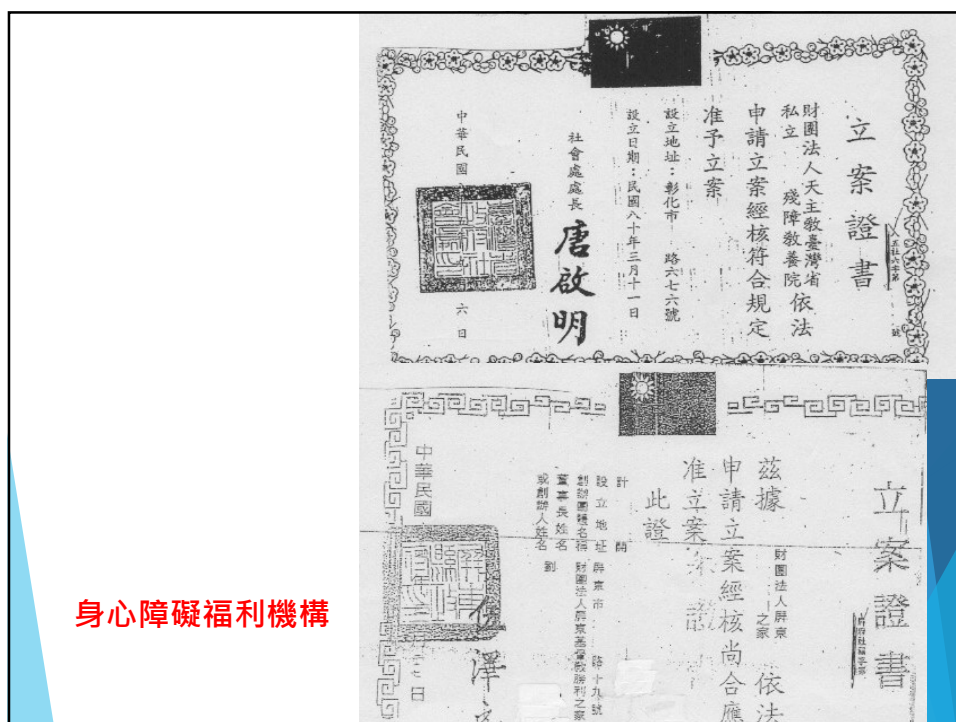
縣市別 請選擇

機構商店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下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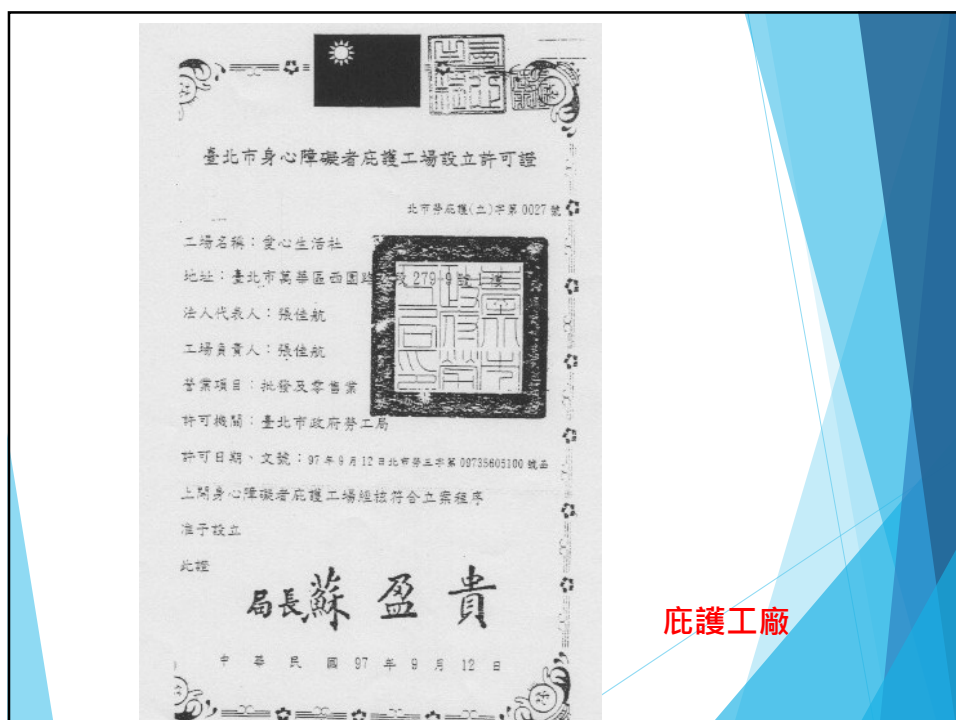
目前共有 420 家機構商店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進入商店
A0100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殘關懷協會	
A010005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105年11月16日停止販售)	
A010010	社團法人中華琉璃瓦社社會關懷協會	
A010011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協會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庇護工廠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 四、合理價格：(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 ▶ 五、比率：計算方式為全年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為分母，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之金額為分子，相除所得之百分比。

範例(以某單位年度採購為例)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接洽，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930,000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合計		1,661,000	優採金額 151,00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比率：

$$151,000_{\text{元}} \div 1,661,000_{\text{元}} = 0.09$$

$$0.09 \times 100 = 9$$

當年度達成優先採購比率為：9 %

第三條 規範優先採購範圍

- ▶ 一、產品及服務項目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第二項)。
- ▶ 二、產品或服務須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所生產或提供，**必須在所屬機構或指派場所生產。主管單位須定期審核及派員查核。**
- ▶ 三、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六項）。
- ▶ 四、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第八項）。

第四條

規範優先採購的招標及決標方式

規範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簡稱義務採購單位）

★優先採購條件：

合理價格、一定金額以下、

採購項目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二項之物品及服務項目。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一項招標方式:(政府採購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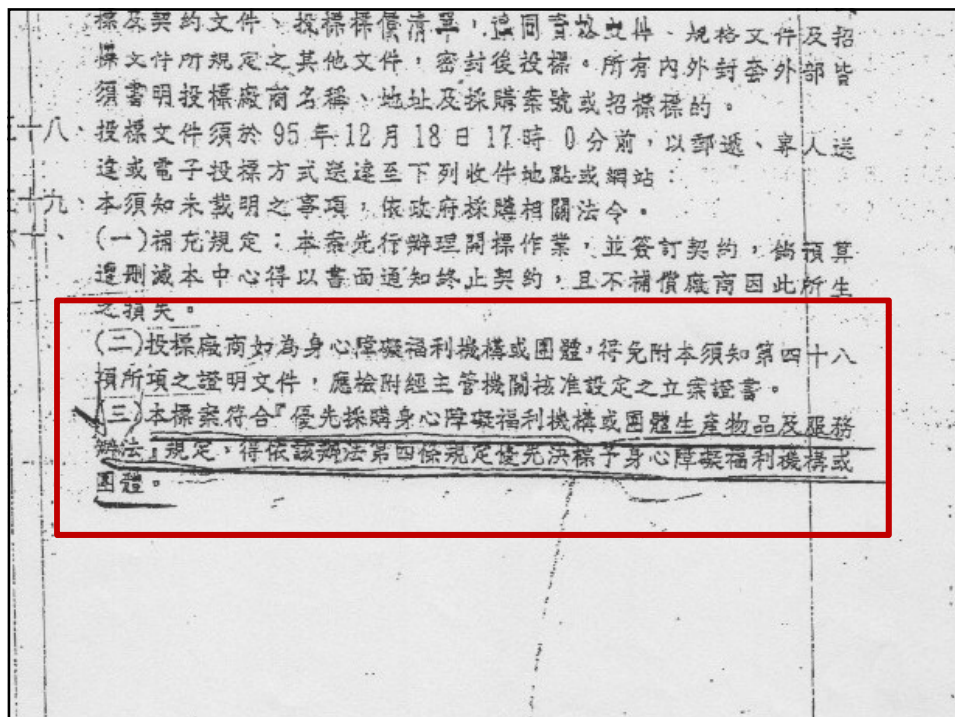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招標者，
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
進行議價。
-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
理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
再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招標文件（公告或須知） 載明意旨範例

例：本採購案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本投標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注意：

- ▶ 小額採購則可利用優先採購平台公告。
- ▶ 若可直接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則無需公告。



一、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最低標價相同時，**得優先決予該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團體。**

二、一般廠商為最低標，如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僅一家者，**得由其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

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

[illegible]

例二、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下，採用優先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招標方式之

○○○○中心 96 年度 ○○ 樓清潔勞力外包案投

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合選項者，由機關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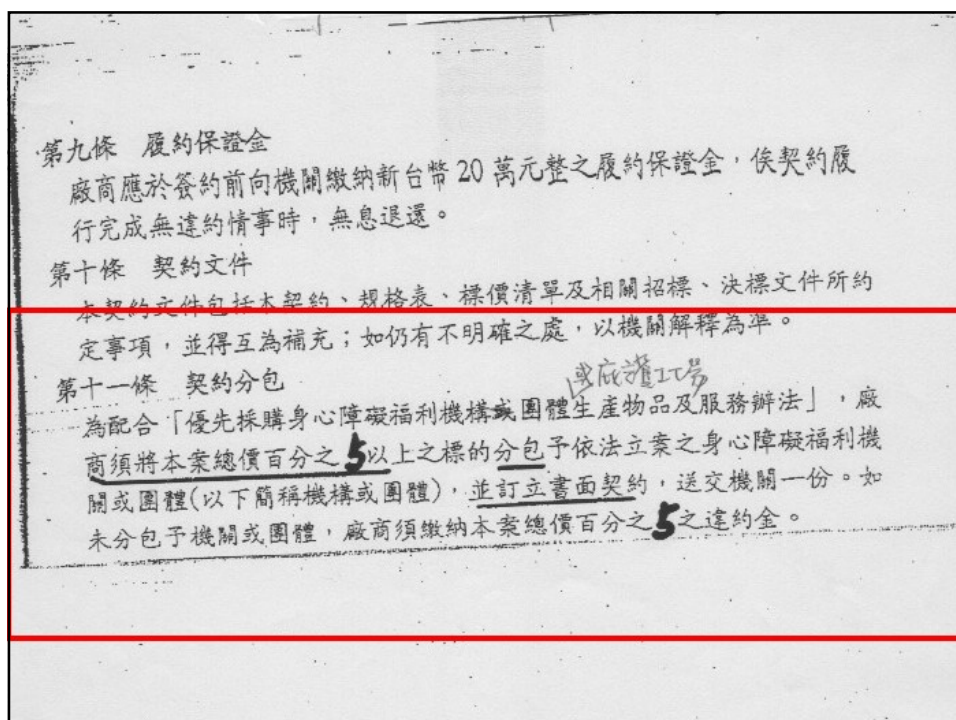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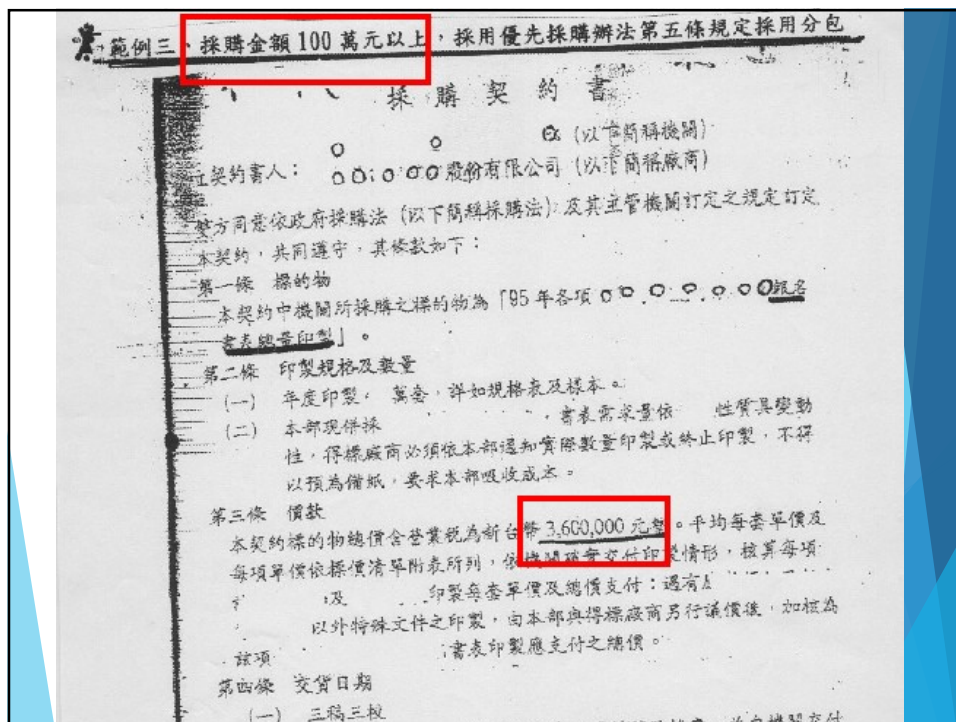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96 年度 ○○ 樓清潔勞力外包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伍拾陸萬玖仟元整。56萬9仟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伍拾陸萬玖仟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三三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MVA 2120 P. 3/3

(4)契約條款。

(5)招標規範(清潔內容規範)。

- 五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並同資格條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五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95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一)補充規定：本案先行辦理開標作業，並簽訂契約，倘預算遭刪減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投標廠商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得免附本須知第四十八項所填之證明文件，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定之立案證書。
(三)本標案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得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優先決標應注意事項及範例

- ▶ 條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必須進入底價才有優先得標權利，若未進入底價，視同一般廠商。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一：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標價都是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得標。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二：

1.一般廠商標價70萬，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減至70萬元(或以下)得標。

2.上開情形若有兩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標價均高於一般廠商標價70萬元者，由最接近70萬元者優先減價得標。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當次採購可視為已完成優先採購：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採購，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招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符合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
-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招標，招標文件規定一般廠商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或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已完成優先採購之程序

條件：

1. 在政府採購網公告，其文件必須載明優先採購之意旨。
2. 在平台公告。
3. 100萬以上不適用。

撇步：

1. 預期買不到，趕快到平台公告。
2. 買得到，不用多此一舉。

善用公告可提高優採比率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或未能決標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接洽，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1,200,000	不適用公告可採分包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
合計		1,931,000	優採金額 651,000

第六條 防弊條款

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第七條 查驗機制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相關證明，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第八條 查核機制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
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
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
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未達比例須提供決算詳細紙

決算事項資料彙何①									
中華民國26年10月8日至26年10月8日									
科目名稱	日期	摘要	受款人	借入	支出	餘額	借入	支出	餘額
一般行政-業務費	辦公費	【NO: 29】 上次借付	駐店聯合銀行			73			73
10/8	9/18	張敬烈	蔡慶發			100.00			100.00
10/8	9/27	三月托把	蔡慶發			100.00			100.00
10/8	9/10	機車油	蔡慶發			99.34			99.34
10/8	9/10	採購人員酬勞費	蔡慶發			99.15			99.15
10/8	9/28	郵票	蔡慶發			98.28			98.28
10/8	9/28	郵票	蔡慶發			98.28			98.28
10/8	9/27	寄附印式機修補	蔡慶發			87.87			87.87
10/8	9/31	機油	蔡慶發			85.85			85.85
10/8	9/6	油中機油紙	蔡慶發			82.47			82.47
10/8	9/6	油中機油紙	蔡慶發			79.77			79.77
10/8	9/6	油中機油紙	蔡慶發			74.77			74.77
一般行政-業務費	特別費	【NO: 30】 上次借付	駐店聯合銀行			73			73
10/8	9/28	贊助款	蔡慶發			94.94			94.94
10/8	9/27	禮品	蔡慶發			64.94			64.94
10/8	9/21	酒席	蔡慶發			63.26			63.26
10/8	9/10	三輪車等	蔡慶發			63.26			63.26
一般行政-業務費	學生費	【NO: 31】 上次借付	蔡慶發			73			73
10/8	9/6	郵料	蔡慶發			38.31			38.31
一般行政-業務費	特別費	【NO: 32】 上次借付	蔡慶發			73			73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7.29			57.29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3】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7.29			57.29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5.11			55.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4】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5.11			55.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5】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6】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7】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8】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39】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40】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41】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42】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43】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11
10/8	9/28	購券獎券	蔡慶發			54.11			54.11
一般行政-業務費	雜項費	【NO: 44】 上次借付	蔡慶發			54.11			54.

決算編通資料範例 (2)

紙 細 詳 算 決 提 須 比 率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一 次 提 出 案		第二 次 提 出 案	
		第 一 次 提 出 案		第 二 次 提 出 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歲 出 分 配 數 推 算 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原住民區須100%提出佐證說明

第九條 一定比率，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
每二年檢討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三條，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名稱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並作全文修正，至今已歷時十年餘，為求旨揭辦法能更周延完整，執行上更為順利，爰全面檢討法規內容，俾適用本辦法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所遵循，茲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修正條文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提供物品或服務場所之規定，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以落實執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以利採購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確義務採購單位超過一定金額辦理採購得以分包方式，列計年度採購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義務採購彙整單位之定位，與明確審核及懲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u>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u>，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u>應定期</u>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u>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u>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	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場所之樣態，並落實本辦法執行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u>庇護工場</u>，其次為<u>機構或團體</u>。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七○一○六一函復原內政部應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應優先採購」之規定，並列入下次修法參考，爰…『得』…修正為…『應』…，以符實際，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庇護工場為勞動職場，其投注之輔導人力及營運成本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高，且其提供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完善之就業環境，合理薪資、就業支持、就業轉銜、以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相關服務等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具有成效，爰參採勞動部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三、有關決標如遇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標價減價後，標價相同者之決標，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四、對於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應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u>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u>	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三、<u>超過一定金額</u>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	第三條第六項已明定「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原條文第三款前段文字「以前條以外方式…」，係指第四條條文所規範一定金額以下（指一百萬元以下）招標、決標以外方式，因義務採購單位實際執行時，無法充分理解條文意涵，為使條文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為「超過一定金額…」。

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u>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u>，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u>審核後</u>，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u>民間</u>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行文</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原條文「院屬一級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機關及獨立機關，另公立學校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明確接受補助之機構、團體係指民間單位，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增修。 三、義務採購單位懲處情形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確實導正缺失，爰依審計部九十八年所提缺失改進意見增修本條第三項。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 三、超過一定金額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

-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

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

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

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

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

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

、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Q&A 問與答

一、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比率 5% 是如何計算？

A：比率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其中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為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為比率，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 100 萬，那麼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 5 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 % 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 5% 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那些？

A：您可以網站搜尋欄鍵「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下載區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四、按照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率，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 100 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 5%比率的壓力，所以，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達成 5%比率。

五、既然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為何還要分一定金額 100 萬以下優先採購？

A：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69 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 100 萬元以下標案採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 5 條第 2 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六、如果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用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無條件限制？

A：若標案係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優先決標條件須在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及一定金額以下（100 萬元），即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

（一）例如：標案 100 萬元以下清潔服務案，底價 8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7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依第 4 條決標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身心障礙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二) 標案 100 萬元以下印刷案，底價 7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為，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6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因身心障礙機構標價未在合理價格以內即 70 萬元以內，不符合第 4 條規定，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因此本案標案應由一般廠商得標。上開並符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優先採購得將該筆金額列計優先採購金額。

七、如果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取得 5% 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A：若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簽約，但為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得代廠商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如公告之資料可資佐證，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A：不會，因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

A：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98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64970 號函示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條文前段所述，針對原住民地區該法僅有決標適格（承包對象資格是否為原住民）問題，並無法令競合及優先適用之問題，除非原住民無法承包情況下，乃採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優先採購。

十一、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以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A：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而非個人。

十二、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A：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

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A：

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四、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A：

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五、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

採購比例？

A：本部已委託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加掛於本部網站，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1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十六、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但符合第5條各項規定時，須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A：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2. 開標紀錄
3.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4. 邀標函件及回函
5. 報價單
6.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資料
7. 其他足以認定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加投標或決標之文件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條文釋義彙整

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符案。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415 號）

主旨：有關 貴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符？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8 月 23 日處愛一字第 0960004895B 號函。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基此，法院係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惟人民團體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另行審酌需要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三、至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63 條許可設立或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上開設立且須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而申請設立之要件、設施、人員配置、程序等須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助查核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包含：

- 1、公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公益社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非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小型設立（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例如社團法人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三）社團法人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依據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1 月 27 日六十四函民字第○○八一五號函），綜上，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屬性及法源依據並未相同。

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案。

受文者：交通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7 年 11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70055963 號函。
- 二、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本辦法第 2 條所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前 2 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先敘明。
- 三、綜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機構或庇護工場，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且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如提供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物品或服務，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之單位即符採購對象。
- 四、貴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若執行上有認定之疑義，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至建議將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發給證明文件並得以此文件投標乙節，查本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之單位，係依據本辦法審核通過之單位，且該系統業已提供義務採購單位查詢之需求，相較核給證明文件，更具時效性，本案仍維持現行方式為宜。

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疑義案。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 98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7727 號

主旨：貴單位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政府採購業務座談會提出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12 日政座字第 09800014661 號函副本暨 98 年 2 月 19 日政座字第 09800058550 號函移文單辦理。
- 二、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之疑義，查本部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 三、辦理優先採購案時，如遇一般廠商與身障團體同時投標，一般廠商之標價又低於底價 80%時，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故一般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80%時，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是否同意減價至最低標價。

四、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執行疑義案。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內政部 99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7737 號)

主旨：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執行疑義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930083500 號函。

二、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於技術、品質及效率上較一般廠商為弱勢而有第 4 條各款規定，以使義務採購單位得優予決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達照顧弱勢目的，貴府辦理採購事項，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視為一般廠商，則其採購並無利於上開單位，並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自與優先採購相關規定無涉，故無來函所稱適用疑義，而該項採購自不得列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計入年度優先採購金額。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
 缺失事項一覽表
 (審計部 99 年 1 月 2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321 號函)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向內政部填報採購成果情形	●採購金額填報不實(如計算錯誤、填報金額並非決標或結算金額、重複填列等)(註 1)。 ●採購標的及得標廠商，並非內政部指定之優先採購項目或非屬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申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 ●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不適用優先採購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契約並未載明預計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或雖有載明但實際未全數執行等，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當年度尚有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卻未覈實填報，肇致填報金額(採購比率之母數金額)低於實際採購金額，影響採購比率之正確性。 ●採購結果未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19 1 5 3 2 17 4	34% (註 2) 2% 9% 5% 4% 30% 7%	●行政作業疏失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2、4 項 ●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本辦法第 3 條第 6 項 ●本辦法第 5 條第 3 款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辦法 8 條第 1 項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或其方式不符規定。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訂定底價未考量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	17 3 2 1	22% (註 3) 4% 3% 1%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2 款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款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本辦法第 7 條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未查驗投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9	11%	●工程會 93 年 4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54110 號函、95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78810 號函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3 條第 6 款 ●本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 ●本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	4	5%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當訂定優先決標之規定，或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廠商	3	4%	
	●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	3	4%	
	●投標須知列載優先採購法令名稱有誤、採行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缺失。			

註 1：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分子)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分母)之比率。本項填報金額係指計算採購比率之分子或分母金額。

註 2：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 56 個義務採購單位為母數。

註 3：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採購件數 79 件為母數。

107年度義務採購機關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成交金額彙整表

列印日期：107/10/02

1. 成交金額(A) = 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購買成交金額
2. 成交金額(B) = 與一般廠商購買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購買)
3. 年度決算金額(C) =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未經公告或議價直接與一般廠商購買之金額)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年度採購金額(A+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年度決算金額(C)	達成比率	達成與否	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emaster	測試機關	15,000	233,985	248,985	151,883	400,868	62.11%	是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	-------

107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名稱：測試機關

列印日期：107/10/02

採買執行之日期	類別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107年 第4季	[印刷][專業印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7500
107年 第4季	[洗衣服務][衣物清洗]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0
107年 第2季	[手工藝品][玻璃藝品]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90
107年 第2季	[食品][烘焙類]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6480
107/01/19	[食品][便當]	多筆測試	JJ1hgjkky	第五條第一款 test	5000
107/01/04	[食品][烘焙類]	分子B報表測試	分子B報表測試	第五條第一款 分子B報表測試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清潔用品][清潔用品]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000
107年 第1季	[其他][節能專區 (節能燈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100
107年 第1季	[清潔服務][其他 (其他場所清潔服務 資源回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0
107年 第1季	[印刷][專業印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家庭用品][寢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0000
107/01/01	[食品][蔬果茶葉]	愛心好茶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1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1	1	第五條第二款 12345	1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JAPON	QWE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01/01	[手工藝品][皮雕藝]	test	test	第五條第一款	100000

	品]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107/01/01	[交通服務][復康巴士]	商品服務名稱車車	QWE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123
107/01/01	[食品][便當]	測試便當	13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123	113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手工藝品][陶藝類 (軟陶 樹脂)]	zxc	133	第五條第三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TESt	12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tt	123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餐盒]	西式餐盒	十字路口咖啡屋縣府小站（自 106年12月5日起停止販售）		10000
107/01/01	[餐飲服務][其他 (茶會 自助式 外燴 茶點)]	123	123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年 第1季	[食品][餐盒]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

項次	分類項目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1	食品	15,000	10,616	17,193
2	手工藝品	0	100,123	90
3	清潔用品	0	0	2,000
4	園藝產品	0	0	0
5	輔助器具	0	0	0
6	家庭用品	0	0	20,000
7	印刷	0	0	12,500
8	清潔服務	0	0	50,000
9	餐飲服務	0	123	0
10	洗車服務	0	0	0

11	洗衣服務	0	0	50,000
12	客服服務	0	0	0
13	代工服務	0	0	0
14	演藝服務	0	0	0
15	交通服務	0	123,123	0
16	其他	0	0	100
17	新類別	0	0	0
	小計	15,000	233,985	151,883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金額 (A+B)	年度決算金額 (A+B+不 經優先採購)	比率	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248,985	400,868	62.11%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1、採購品項及廠商名稱查填位置錯誤、一般廠商名稱未標示清楚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98-12-25	便當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500
98-11-26	便當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500
98-11-2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便當		500
合 計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1,500	年度決算金	2,000	比 率	75%	未達法定比例 5%
----------	-------	-------	-------	-----	-----	-----------

2、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符合優先採購辦法規定未標示清楚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98-10-18	清潔服務	僱用身心障礙人	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	5,000		
98-10-14	便當	陽光便當	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	500		
合 計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5,000	年度決算金	12,000	比 率	75%	未達法定比例 5%

3、採購之產品非「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98-12-25	影印紙	大陽商行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未能提供	3,000
合 計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3,000	年度決算金	20,000	比 率	15%	未達法定比例 5%
----------	-------	-------	--------	-----	-----	-----------

4、執行比率超過100%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98-10-14	便當	池上便當		公告無機構團體參與（第五條		16,800
合 言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16,800	年度決算金	10,000	比 率	168%	未達法定比例 5%

5、標案之採購金額為100萬元以上，採用優先採購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決標方式辦理決標，不符本辦法適用之規定-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98-12-25	托把	三多陽行		公告無機構團體參與（第五條		3,600
98-11-26	印刷	小太陽印刷公司		公告無機構團體參與（第五條		1,600,000
合 計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1603600	年 度 決 算 金	2000000	比 率	80%	未達法定比例 5%

6、採購決算金額查填漏列，或所列部分項目非「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金額	1,200,000	年 度 決 算 金 額	62,803,000	比 率	1.9%	未達法定比例 5% 原 因
---------------	-----------	----------------	------------	-----	------	------------------

※決算項目

音響設備	15,000,000	備註			
消防空調保養經費	15,000,000	不符合 優採項 目	清潔服務費	#####	符合優 採項目
人事差旅參訪經費	1,000,000		印刷費	3,000	
文具紙張等費用	30,000		慶生蛋糕與餐點	3,000	
水電油料費	600,000		演出經費	#####	

7、若無採購需求，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如決算細項資料之參考範例(一)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99/07/19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本單位無需求
合 言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年度決算金		比 率		未達法定比例 5%
----------	--	-------	--	-----	--	-----------

7、若無採購需求，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如決算細項資料之參考範例(二)

99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機關）名稱：

列印日期：99/07/19

採購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本單位位屬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優先採購故無法達優先採購
合 言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		年度決算金		比 率		未達法定比例 5%
----------	--	-------	--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項目 (系統產生)	分 類 (系統產生)	商品名稱 (參考)	優先採購平台上掛列之產品 (請以平台為主)
食 品	烘焙類	麵包 糕餅 吐司…	
	米麵製品	油飯 米粉 水餃 包子	
	冰品飲料	咖啡 茶 果汁 豆奶 果凍 冰…	
	節慶禮盒	月餅禮盒 彌月禮盒 聖誕糖果包	
	便當		
	餐盒		
	蔬果茶葉	水耕有機蔬菜 苜蓿芽	時令蔬菜、茶葉、水果總匯
	醃漬品	蜜餞 泡菜	
	肉類食品		肉鬆、魚鬆、羊肉(牛肉)爐料理包、肉粽
	堅果類	瓜子 花生 咖啡豆	
	其他		咖啡豆、咖啡粉、奶茶、手工貢丸、方塊酥、茶梅、滷味、花草茶
手工藝品	陶藝類(軟陶 樹脂)		
	玻璃藝品		
	紙藝品		
	皮雕藝品		
	吊飾藝品	手機吊飾 中國節	
	布類 編織藝品	拼布 壁飾	
	金屬藝品	手鍊	
	繪畫藝品	油畫 國畫 彩繪	
	木製藝品	獎牌、原木造型花器	
	油脂製品	香皂、精油 蠟燭	
	其他	胸花 緞帶花飾 壓克力雕刻	手工皂、手工袋、手工花、串珠、手工吊飾、手鍊、手工卡片
清潔用品	清潔用品	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	竹掃把、塑膠掃把、趕水器、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手工皂

園藝產品	盆栽		
	園藝造景		
	花卉（束）		
	其他		有機栽培土、有機肥、胸花、花籃
輔助器具	輔助器具		
家庭用品	寢具	棉被 床單 枕頭 毛毯	
	家俱(編織縫紉品)	桌巾 椅墊 抱枕 腳踏墊	
	餐具	環保餐具 紙杯 餐桌墊 杯組	
	其他		毛巾、香草皂、節能燈管、浴巾、 油畫馬克杯
印刷	專業印刷		
	名片		
	海報卡片		
	其他(設計排版)		印刷、月曆、公文封印刷…
清潔服務	辦公大樓清潔		
	居家社區清潔		
	其他		清潔打掃、庭園整理
餐飲服務	簡餐		
	外燴		
	其他		茶會自助式、養生餐飲、各式飲料
洗車服務	洗車服務		
洗衣服務	衣物清洗		
	床單 被套清洗		
	其他		洗衣
客服服務	電話行銷		
	客戶諮詢服務		
	市場調查		
	其他		加油、按摩、三輪機車宣傳廣告、 網路行銷關鍵字分析

代工服務	資訊服務	網頁設計 系統開發 電腦打字	
	商品包裝		
	產品代（加）工		商品轉印、印章、環保再生碳粉夾、拖把、環保密氣板、環保杯、小袋、堅果代工、包裝、文具加工包裝
演藝服務	表演節目		
	喜慶會場佈置		
交通服務	復康巴士		
其他	按摩		鋼琴調音、點字書、按摩、觸摸式地圖、點字月曆、點字名片

(若有問題請聯繫主管單位查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優先採購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案
義務採購單位
系統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壹、系統登入作業	3
貳、共通功能	5
一、 基本資料	5
二、 修改密碼	6
參、義務採購單位平台	7
一、 採購資料填報-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B)、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7
二、 採購資料填報-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原因	12
三、 採購資料填報-分級彙整表	13
四、 採購資料填報-統計報表	14
五、 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15
六、 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16
七、 採購公告系統-填寫採購公告	19
八、 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20
九、 商品查詢	21
十、 檢舉機構	24

壹、系統登入作業

1. 進入系統前，於平台入口頁面選擇義務採購單位。



2. 進入分眾平台後，點選右上角[登入]。



3. 輸入系統管理員所設定的帳號密碼，並點選[登入]。

4. 系統登入後，即可進入義務採購單位平台。

貳、 共通功能

一、 基本資料

前台路徑：

採購單位資訊 > 基本資料

1. 編輯基本資料

STEP1. 點選進入基本資料編輯頁面，針對欲修改的欄位進行修改，點選[確定]。若要清除所有欄位資料，則點選[清除]。

歡迎光臨 總統府 您好 2017/5/5 下午 4:47 星期五 [回首頁](#) [收藏清單](#) [操作指引](#) [常見問答](#) [登出](#)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義務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資訊 採購資料填報 採購公告系統 商品查詢 檢舉機構

[首頁](#) / [採購單位資訊](#) / 基本資料

採購單位資訊

- 基本資料
- 修改密碼

基本資料

(* 為必填資訊)

單位名稱	總統府		
政府採購網機關代碼	200000000A		
上級機關代碼	200000000A		

* 代理聯絡人姓名	李二	☐ 小姐 ☒ 先生
* 聯絡電話1	04-22500803	分機
聯絡電話2		分機
* 傳真電話	04-2250889	
行動電話		
* 聯絡信箱1	TEST1@sfaa.gov.tw	
聯絡信箱2		

[確定](#) [清除](#)

二、修改密碼

前台路徑：

採購單位資訊 > 修改密碼

1. 修改密碼

STEP1. 點選進入修改密碼頁面，輸入舊密碼，在輸入兩次新密碼後點選[確定]即可修改密碼。



歡迎光臨 總統府 您好 2017/5/5 下午 4:53 星期五

回首頁 收藏清單 操作指引 常見問答 登出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義務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資訊 採購資料填報 採購公告系統 商品查詢 檢舉機構

首頁 / 採購單位資訊 / 修改密碼

採購單位資訊

- 基本資料
- 修改密碼

修改密碼

請輸入您的舊密碼	
請輸入您的新密碼	
※ 請輸入6-12英文或數字，請勿輸入特殊符號或全形等文字	
請再次輸入您的新密碼	

確定 清除

參、義務採購單位平台

一、採購資料填報-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B)、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前台路徑：

採購資料填報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

採購資料填報 >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B)

採購資料填報 >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採購資料填報下的三個項目；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B)與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其操作方式皆相同，以下以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為範例說明：

1. 查詢

STEP1. 利用上方年度選單，可查詢各年度成交金額資料。

歡迎光臨 總統府 您好 2017/5/10 下午 2:27 星期三 [回首頁](#) [收藏清單](#) [操作指引](#) [常見問答](#) [登出](#)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義務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資訊 採購資料填報 採購公告系統 商品查詢 檢舉機構

[首頁](#) / [採購資料填報](#)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採購資料填報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查詢年度資料 106 [查詢](#)

分子 A	279,000
分子 B	3,603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617,250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
☐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2. 資料填報

STEP1. 將頁面下拉至中間，可填寫相關採購資訊，填寫完畢點選[確認送出]。

● 填寫採購資訊

採購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單位名稱	總統府
採購來源	☐ 優先採購公告 ☐ 政府採購公告 ☐ 直接購買
採購對象	 查詢 請選擇採購對象 v
商品類別	主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商品服務名稱	
採購金額	元

3. 編輯、刪除

STEP1. 若要編輯採購資訊，則將畫面拉至最下方，於列表上選擇欲編輯的採購資訊，點選[

● 採購列表

匯出列印用清單(PDF檔)

採買日期	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類別	採購對象	採購金額	修改	刪除
106/01/01	總統府	木製	玻璃藝品	機構團體名稱	100		✕
106/01/01	總統府	手工	烘焙類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23		✕
106/01/01	總統府	玫瑰	盆栽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321		✕
106/04/01	總統府	掃把	清潔用品	機構團體名稱	2000		✕
106/01/01	總統府	好麥起士薄燒	烘焙類	機構團體名稱1	2000		✕
106/01/01	總統府	禮盒	節慶禮盒	機構團體名稱1	150000		✕
106/01/01	總統府	咖啡飲品	冰品飲料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23456		✕
106/05/05	總統府	名片	專業印刷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000		✕

◀ 最前頁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最末頁 ▶▶

STEP2. 點選後，進入編輯頁面，拉至畫面中間即可編輯該採購資料，編輯完成後點選[確認送出]。

●填寫採購資訊

採購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單位名稱	總統府
採購來源	☒ 優先採購公告 玫瑰 ☐ 政府採購公告 ☐ 直接購買
採購對象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查詢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商品類別	主類別 園藝產品 次類別 盆栽
商品服務名稱	玫瑰
採購金額	321 元

STEP1. 若要刪除採購資訊，選擇欲刪除的採購資訊，點選[X]刪除。

● 採購列表

匯出列印用清單(PDF檔)

採買日期	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類別	採購對象	採購金額	修改	刪除
106/01/01	總統府	木製	玻璃藝品	機構團體名稱	100		
106/01/01	總統府	手工	烘焙類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23		
106/01/01	總統府	玫瑰	盆栽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321		
106/04/01	總統府	掃把	清潔用品	機構團體名稱	2000		
106/01/01	總統府	好麥起士薄燒	烘焙類	機構團體名稱1	2000		
106/01/01	總統府	禮盒	節慶禮盒	機構團體名稱1	150000		
106/01/01	總統府	咖啡飲品	冰品飲料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23456		
106/05/05	總統府	名片	專業印刷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000		

◀ 最前頁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 最末頁 ▶

二、採購資料填報-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原因

前台路徑：採購資料填報 >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原因

1.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原因

STEP1. 進入填寫頁面後，輸入年度與原因後，點選「確認送出」即可完成填寫。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年度	2016	1	▼	月	1	▼	日	請選擇採購日期
原因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品質有待提昇或產品未符需求 ▼ 請選擇原因 請輸入原因							

確認送出

● 歷年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列表

年度	原因	刪除
105	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	×
102	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

2. 刪除

STEP1. 若要刪除，則於下方歷年未達法定比率 5%原因列表上，選擇欲刪除的項目，點選「X」即可刪除。

● 歷年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列表

年度	原因	刪除
105	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	X
102	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X
99	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X

三、採購資料填報-分級彙整表

前台路徑：採購資料填報 > 分級彙整表

1. 查詢

STEP1. 利用上方查詢欄位，選擇欲查詢的年份，點選[查詢]即可查閱該年度資料。

首頁 / 採購資料填報 / 分級彙整表



採購資料填報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
-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 分級彙整表
- 統計報表

分級彙整表

查詢年度資料 106

查詢

列印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年度採購金額(A+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年度決算金額(C)	達成比率	達成與否
200000000A	總統府	279,000	3,603	282,603	617,250	899,853	31.41%	是

1. 成交金額(A) = 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購買成交金額
 2. 成交金額(B) = 與一般廠商購買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購買)
 3. 年度決算金額(C) = 成交金額(A) + 成交金額(B) +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未經公告或議價直接與一般廠商購買之金額)

四、採購資料填報-統計報表

前台路徑：採購資料填報 > 統計報表

1. 查詢

STEP1. 利用上方查詢欄位，選擇欲查詢的年份，點選[查詢]

即可查閱該年度資料。點選[檔案名稱]即可下載統計報表檔案。

首頁 / 採購資料填報 / 統計報表



採購資料填報

-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 ☐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
- ☐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 ☐ 填寫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 ☐ 分級彙整表
- ☐ 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查詢年度資料

單位	檔案名稱
測試單位	105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五、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前台路徑：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1. 查詢

STEP1. 公告列表上方，可利用輸入關鍵字的方式查詢整個公告，選擇欲瀏覽的公告，點選[採購需求編號]即可瀏覽公告內容。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關鍵字

查詢

採購需求編號	公告時間	義務採購單位	商品類別	商品服務項目	採購公告時間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1060420001	106/04/20	總統府	烘焙類 / 食品	麵包	106/01/01 ~ 106/07/01	機構團體	515
1060420002	106/04/20	總統府	盆栽 / 園藝產品	玫瑰	106/04/20 ~ 106/10/01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321
1060420003	106/04/20	總統府	盆栽 / 園藝產品	花卉擺飾	106/04/20 ~ 106/10/01		
1060421001	106/04/21	總統府	冰品飲料 / 食品	咖啡飲品	106/01/01 ~ 106/12/01	測試身心障礙機構	123456
1060421002	106/04/21	總統府	烘焙類 / 食品	手工餅乾	106/01/01 ~ 106/09/10		
1060421003	106/04/21	總統府	冰品飲料 / 食品	慢飛兒公平貿易咖啡豆-耶加達	106/01/01 ~ 106/09/01		

六、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前台路徑：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1. 修改

STEP1. 採購公告列表上，選擇欲修改的公告，點選[]進入修改。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目前需求採購列表

歷年結束採購列表

採買日期	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類別	採購對象	採購金額	修改	刪除
	總統府	麵包	烘焙類				×
	總統府	123	清潔用品				×
	總統府	123	皮雕藝品				×
	總統府	21.3	米麵製品				×
	總統府	123	烘焙類				×
	總統府	各式西點蛋糕及烘焙食品	烘焙類				×
	總統府	手工餅乾(羊奶餅乾/薰衣草餅乾/巧克力餅乾等)	烘焙類				×
	總統府	柚子	蔬果茶葉				×

STEP2. 進入公告修改頁面，針對欲修改的欄位進行修改，點選[確定]送出。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填寫採購公告

※ 請將採購公告發布為[適用於優先採購]以方便機構團體尋找相關採購公告。

商品類別	主類別 食品	次類別 烘焙類
商品服務名稱	麵包	
商品說明	麵包	
採購公告金額	(可免填)	
開始公告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 00 時	
結束公告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 00 時	
招標限制	無	

採購連絡單位名稱(分支機構)及採購連絡人姓名	陳XX
採購連絡人性別	☐ 小姐 ☒ 先生
採購聯絡電話	0422525050 分機 3849
電子郵件	xyz@test.org.tw
分包 什麼是分包?	☐ 單一機構完成採購需求 ☒ 多家機構完成採購需求
文件上傳	
備註	無

確定

清除

2. 刪除

STEP1. 採購公告列表上，選擇欲刪除的公告，點選[X]刪除。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目前需求採購列表
歷年結束採購列表

採買日期	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類別	採購對象	採購金額	修改	刪除
	總統府	麵包	烘焙類				
	總統府	123	清潔用品				
	總統府	123	皮雕藝品				
	總統府	21.3	米麵製品				
	總統府	123	烘焙類				
	總統府	各式西點蛋糕及烘焙食品	烘焙類				
	總統府	手工餅乾(羊奶餅乾/薰衣草餅乾/巧克力餅乾等)	烘焙類				
	總統府	柚子	蔬果茶葉				

3. 查詢歷年結束採購列表

STEP1. 採購公告列表上方，選擇歷年結束採購列表，接著在利用上方查詢欄位即可查詢歷年結束採購資訊。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目前需求採購列表
歷年結束採購列表

查詢年度: 105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七、採購公告系統-填寫採購公告

前台路徑：採購公告系統 > 填寫採購公告

1. 新增採購公告

STEP1. 進入採購公告填寫頁面，輸入欄位相關資訊，點選[確定]即可完成新增。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填寫採購公告

※ 請將採購公告發布為[適用於優先採購]以方便機構團體尋找相關採購公告。

商品類別	主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說明		
採購公告金額	(可免填)	
開始公告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 00 時	
結束公告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 00 時	
招標限制		

採購連絡單位名稱(分支機構)及採購連絡人姓名	
採購連絡人性別	☐ 小姐 ☐ 先生
採購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分包 什麼是分包?	☐ 單一機構完成採購需求 ☐ 多家機構完成採購需求
文件上傳	
備註	

確定

清除

八、採購公告系統-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前台路徑：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1. 查詢

STEP1. 利用上方查詢欄位，選擇欲查詢的年度，點選[查詢]。

若要瀏覽詳細公告資料，則點選[標案案號]。



採購公告系統

- 查詢所有採購公告
- 查詢本機關採購公告紀錄
- 填寫採購公告
-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政府採購公告資料

查詢年度資料
105

查詢

標案案號	公告時間	商品類別	商品服務項目	招標方式
ciet10501	105-12-27	餐飲服務 / 其他(茶會 自助式 外燴茶點)	合菜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ciet10501	105-12-27	餐飲服務 / 其他(茶會 自助式 外燴茶點)	合菜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ciet10501	105-12-27	餐飲服務 / 其他(茶會 自助式 外燴茶點)	合菜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ciet10501	105-12-27	餐飲服務 / 其他(茶會 自助式 外燴茶點)	合菜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最前頁
前一頁
共63筆/4頁
目前在第 1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九、商品查詢

前台路徑：

商品查詢 > 商品查詢

商品查詢 > 標籤查詢

商品查詢 > 進階查詢

商品查詢 > 機構查詢

商品查詢 > 收藏清單

1. 查詢

STEP1. 商品查詢項目提供多種查詢管道，基本商品查詢提供以關鍵字、縣市與標籤方式進行查詢作業。另可直接根據商品標籤進行篩選查詢；或是於進階查詢中，利用設置多條件方式查詢商品；亦提供以機構名稱進行查詢。

商品查詢

關鍵字 選擇縣市

請輸入關鍵字

● 商品分類

食品

烘焙類 米麵製品 冰品飲料 節慶禮盒 便當 蔬果茶葉 醃漬品 堅果類 餐盒 其他

手工藝品

陶藝類(軟陶 樹脂) 玻璃藝品 紙藝品 皮雕藝品 吊飾藝品 布類 編織藝品 金屬藝品 繪畫藝品 木製藝品

油脂製品 其他(胸花 緞帶花飾 壓克力雕刻 保齡球包 手工花 印章環)

清潔用品



商品查詢

- [商品查詢](#)
- [標籤查詢](#)
- [進階查詢](#)
- [機構查詢](#)
- [收藏清單](#)

標籤查詢

服務

身心障礙

庇護工廠

月餅

中秋節

節慶

申請加入

身心障礙

餐盒

其他

烘焙類

米麵製品

冰品飲料

節慶禮盒

便當

蔬果茶葉

醃漬品

堅果類

餐盒

其他

服務

身心障礙

庇護工廠

月餅

中秋節

節慶

申請加入

身心障礙

餐盒

其他

烘焙類

米麵製品

冰品飲料

節慶禮盒

便當

蔬果茶葉

醃漬品

堅果類

餐盒

其他

便當

蔬果茶葉

醃漬品

堅果類

餐盒

其他

清潔服務

查詢

● 查詢結果

匯出列印清單(PDF檔)

您的搜尋條件為：月餅・庇護工廠・共36家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商品查詢

- [商品查詢](#)
- [標籤查詢](#)
- [進階查詢](#)
- [機構查詢](#)
- [收藏清單](#)

進階查詢

選擇縣市 請選擇

機構團體 請輸入機構團體名稱

商品分類大項 請選擇

商品分類細項 請選擇

商品名稱 請輸入商品名稱

商品價格 請選擇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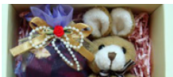
● 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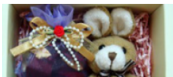
匯出列印清單(PDF檔)

您的搜尋條件為：手工藝品・玻璃藝品・共36家









商品查詢

- 商品查詢
- 標籤查詢
- 進階查詢
- 機構查詢
- 收藏清單

機構查詢

選擇縣市 全部

機構團體

請輸入機構團體名稱

查詢

● 查詢結果

您的搜尋條件為：手工藝品、玻璃藝品，共36家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	--	--	--

2. 收藏清單

STEP1. 於商品列表頁，可點選[收藏商品]，收藏之商品皆會列於收藏清單中。

商品查詢

- 商品查詢
- 標籤查詢
- 進階查詢
- 機構查詢
- 收藏清單

收藏清單

匯出列印清單(PDF檔)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已下架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果凍蠟燭、瓶中信 NT\$30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02-23944258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A1000010058

十、檢舉機構

前台路徑：檢舉機構

1. 檢舉機構

STEP1. 進入檢舉機構頁面，輸入相關欄位資訊，點選[確定]即可送出檢舉。



檢舉機構

檢舉機構

親愛的網友，當您發現此機構團體販賣的商品服務與申請的項目類別不符合，即可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異議檢舉，網站將會由於您的檢舉，帶給其他團體更好的使用空間，請您填寫檢舉事項，我們將會立即處理。

機構名稱	請輸入機構或團體關鍵字 查詢機構或團體名稱 請選擇
請輸入您的姓名	
請輸入您的E-mail	
您要檢舉的問題	請選擇
您的檢舉內容	